

ICS 03.100.30
A 18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098—2011

兽用生物制品制造工

2011-09-01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人事劳动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兽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站。

本标准起草人：陈瑞爱、刘玉云、孙新堂、吴福林、顾进华、王峰、郭晔。

兽用生物制品制造工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兽用生物制品制造工。

1.2 职业定义

在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中,直接从事生产操作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4 职业环境条件

实验室和生产车间。

1.5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灵活运用能力;具有一定的空间感和形体知觉;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

1.6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中级不少于 400 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 320 标准学时;技师不少于 240 标准学时;高级技师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

1.7.2 培训教师

培训中级工、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培训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培训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技师职业 2 年以上资格证书及技术职称。

1.7.3 培训场所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和具有相应生物制品制造设备及必要的工具、计量器具等及生物制品制造辅助设施设备的场地。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1.8.2.1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a)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b)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c)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1.8.2.2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a)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b)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